

正本

河滨公园北段绿化景观优化提升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白鱼入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滨公园北段绿化景观优化提升工程项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滨公园北段绿化景观优化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河滨公园北段。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中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5日。

养护日期：项目初验完成之日起2年。

施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养护期2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现行行业施工质量标准 and 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6) 图纸及图纸答疑纪要；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10800664103117F

地 址：榆林市湖滨南路 1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912-3526633

传 真：0912-3526633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陕西白鱼入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刘文武

组织机构代码：91610800MA70CCY710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建业大道榆商大厦 A 座 1608 室

邮政编码：

电 话：15596022255

传 真：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开
发区支行

账 号：806050501421007412